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型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²⁾	股權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		(%)	(%)
森大實業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1,664,000	6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966,000	1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6,434,000	73.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森聚賢	實益擁有人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654,000	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的63,092,783股非上市股份。
- (2) 該計算基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森大實業分別由李先生及劉女士擁有85%及15%的權益。森大企業管理（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是合森聚賢及合森同鼎的普通合夥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森大實業、合森聚賢及合森同鼎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